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5-CG78;

工程名称：林州市水利局林州市 2025 年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

发 包 方：林州市水利局

承 包 方：河南裕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林州市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裕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林州市水利局林州市 2025 年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

2. 工程地点: 林州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安水移(2025)9 号。

4. 资金来源: 省级资金。

5. 工程内容: 河顺镇庞村生产路硬化工程: 混凝土生产路硬化长 1915m, 路面硬化采用 18cm 厚 C25 混凝土, 硬化宽度 3.5m-4m, 硬化面积 7307 m²; 新建灌溉渠道长 30m; 过路涵管 9 处; 项目标识牌 1 块; 河顺镇官庄村生产路硬化工程: 混凝土生产路硬化长 2340m, 路面硬化采用 18cm 厚 C25 混凝土, 硬化宽度 2.5m-3.5m, 硬化面积 7690 m²; 过路涵管 7 处; 项目标识牌 1 块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2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具体开工日期按总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壹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整, 1216666.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莫凯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12月23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林州市水利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叁份, 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林州市水利局 (公章)

承包人: 河南裕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博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581005607303A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81MA4824C93A

地 址: 林州市龙安路 304 号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总部大厦 U066 号

邮政编码: 456550

邮政编码: 456550

电 话: 0372-6591919

电 话: 15518781678

传 真: 0372-6591919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市城郊支行

账 号:

账 号: 16344201040005836

日 期: 2015年10月23日

日 期: 2015年10月23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___/___

通信地址：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河南省山水田园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乙级；农林行业（农业工程（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

专业乙级；

联系电话：孙晓静 13837244896；

电子信箱：362830647@qq.com；

通信地址：安阳市殷都区机场南路蓝天小区东四排四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法》。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1.5 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设计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及施工设备一览表、施工组织设计及各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6.4 条执行。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6.5 条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林州市水利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永保。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林州市水利局。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7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具备施工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 3.1 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4套（一正三副）。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版和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按通用条款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莫凯林

身份证号： 41052119871215058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21228604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豫 24121228604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1286865

联系电话: 18749303171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按通用条款 3.2.1 执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不少于 22 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 3000 元计取违约金, 在支付本期工程进度款时予以扣除。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 1000 元计取违约金, 在支付本期工程进度款时予以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按 2000 元计取违约金, 在支付本期工程进度款时予以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按 2000 元计取违约金, 在支付本期工程进度款时予以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3 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按 1000 元计取违约金, 在支付本期工程进度款时予以扣除。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按通用条款 3.3.4 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按每人每次 1000 元计取违约金, 在支付本期工程进度款时予以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每人每次 500 元计取违约金, 在支付本期工程进度款时予以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按通用条款 3.5.1 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 3.6 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3天。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7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文件之日起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文件之日起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5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详见 13.2.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连续 7 日以上下雨天气；
- (2) 连续 3 天以上出现六级以上大风；
- (3)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灾害或积雪厚度达到 200mm 以上；
- (4)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 (5) 日气温低于 -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工程变更项目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计取；人工费按豫水建〔2017〕1号计算，材料费参照《林州市工程价格信息》2025年第1期信息价；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按市场价计入，部分主材按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询价

表以材料暂估价计入；不计取材料二次搬运费、远途施工增加费、缩短工期增加费；并新组清单综合单价下浮 10%为结算价款；

(4) 税金按 9%计取。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

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承包人应承担 10% 以内的材料价格风险，10% 以内的施工机械使用费风险，在此范围内的，结算时不予以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签订合同后，首付款比例为工程合同金额的 50%（工程量完成 70%），二次付款 47%（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结算评审后支付至评审价的 97%）；剩余 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交付使用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文件之日起 14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文件之日起 14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投标人所报工程质量目标按合同总价款的 3% 处罚，并返修至合格；承包人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期竣工造成工期延误时，延误工期在 5 天之内每延误 1 天罚 1000 元，延工期在 5 天以上，从第 6 天开始每延误 1 天罚 2000 元，从工程款中扣除，非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工程部分质保期一年; 2、太阳能产品类质保期至少三年; 国家规范有要求的, 从其要求。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的, 按合同结算价款的 3% 计取, 违约金以外的违约情形按合同结算的千分之一计取违约金, 并从结算价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发包人。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林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项目经理：

(1) 承包人的施工项目经理应是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合同签订时提供委托书。

(2) 发包人可与承包人协商，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其他管理、技术人员。

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严密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并对工人加强安全文明教育，因承包人违章作业或因承包人采取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不力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21.3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音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1.4 承包人办理施工场地内自己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21.5 工程内容及工程量的变更必须由现场监理和总监理工程师及两名以上发包人代表签字，否则变更无效。

21.6 承包人建造师和五大员每周在施工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五日，否则将对承包人予以处罚。

21.7 结算时，不计取材料二次搬运费、远途施工增加费、缩短工期费。

21.8 施工过程中，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经济损失。

21.9 施工过程中，一切安全及其它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一切后果。

21.10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 (1) 由承包人全权负责现场的施工安全、保卫、施工照明及夜间非施工照明；
- (2) 按地方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的有关规定搞好施工现场管理，达到标准规定；
- (3) 现场设置专职安全员及门卫，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1.11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室 2 间，办公桌、椅、床、备两套，办公使用水电费用免费提供。

21.1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负责办理国家及地方政府现行规定的有关手续（包括有关施工现场交通、消防、环卫、卫生和施工噪音管理、居民关系等手续）并符合地方文明施工的规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3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需要清运施工现场所有垃圾并及时运至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垃圾堆放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